

浙江国际传统武术比赛文件

Zhejiang International Traditional Wushu Competition

第十七届浙江国际传统武术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浙江省体育局

浙江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

丽水市人民政府

二、承办单位：浙江省武术协会

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

三、协办单位：丽水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

丽水市文广旅体局

丽水市文旅集团

丽水经开区集团公司

丽水市武术协会

直接赛事通

四、执行承办：（待定）

五、传播平台：新华网、人民网、浙江日报、浙江钱江都市频道、浙江国际频道、体坛报、抖音、小红书、视频号、快手号.....

六、比赛时间与地点：

比赛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9-20 日

比赛地点：中国·丽水南城运动综合体

七、参加单位

各国家、港澳台地区和国内各地体育局、武术组织、行业体协，武术之乡、各大专院校、中专、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，各武术馆校、体校、俱乐部、培训机构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老年体协，基层武术辅导站、各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团体，各社区、街道、村镇、部队和浙江省武术协会单位会员均可组队参赛。

八、竞赛项目：

武术各类《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》技术及各拳种、各类器械的竞技（规定和自选）、传统单练、双人、对练、集体项目；武术功法类；健身气功类；跆拳道(品势、竞技)；对抗搏击、技法对拆项目展示类等（详见附件 1：报名项目分类编号表）。武术之乡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演。

本次比赛成绩可用于中国武术段位 1-3 段免考技术成绩。

免考的具体要求：

一段：1 项成绩 7.0 分以上；二段：1 项成绩 7.5 分以上；三段：1 项拳术和 1 项器械，两项成绩均在 7.5 分以上。（需要去当地段位考点申请段位。）

九、参加办法：

（一）每个参赛队可报领队、教练若干，**运动员须 8 人（含）以上**，男女不限。境内不接受个人报名（国外、港澳台地区除外）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达 30 人（含）以上的团队，可报随队裁判 1 人。随队裁判年龄在 55 岁以内，随队裁判需国家武术二级（含）以上或浙江省传统武术二 B 级（含）以上，能操作电脑。确有裁判和组织能力的社团骨干，身体健康，年龄可放宽至 60 周岁。随队裁判须为浙江省传统武术裁判员库注册管理有效期内人员，并经组委会确认后，方可作为大会正式聘用裁判（随队裁判员不能兼报领队、教练和运动员）。

（三）浙江省传统武术注册管理有效期内二 C 级（含）以上裁判员可自愿申请本次比赛志愿者裁判，具体要求请看附件 7.《2025 年浙江国际传统武术比赛志愿者裁判报名表》。

（四）运动员报项规定：

1. 每位选手单练、对练项目数量不限。
2. 对练项目不允许报陪练人员。

（五）对抗搏击、技法对拆等项目的比赛形式、组别确定：采用本队人员自行配对展示本项目的攻防技能。裁判员视每组选手临场攻防技术的默契配合，来判断选手掌握攻防技能是否全面，动作是否灵活逼真。既展示了本项目的技击技巧，又点到为止不伤对手。配对原则上由同重量级别的人员组成，如出现有不同年龄组别的组对，包括套路对练项目，则以高年龄选手的组别计入成绩。对抗搏击类和技法对拆类项目跟武术对练项目一样，以评分形式进行，满分为 10 分。

（六）集体项目须 6 人（含）以上。

（七）个人全能：凡个人报单练拳术、单练器械合计 3 项及以上单练者（必须至少一个拳或者一个器械），则可计算个人全能成绩。

（八）总团体：凡代表队中个人全能人数达 12 人（含）以上，则可计算总团体成绩。

(特设学校总团体, 凡以学校(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学)名称为代表队, 队中个人全能人数达12人(含)以上, 则可计算学校总团体成绩)

(十) 运动员年龄、健康状况均由各代表队自行审核, 以报名单上盖章或负责人签字后, 作为确认依据。如因年龄不实, 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竞赛资格。竞赛期间因健康状况而引发的伤病等, 均由各单位和个人自行负责, 经费自理。

(十一) 参赛人员均须签署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(附件2)。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每人1份, 人数较多的队, 可以每队一份(每人签名确认), 并在报名时扫描提交, 凡未签署的选手不能参赛(18岁以下人员还应由监护人签名), 签字真实性由领队负责核实。

(十二) 70周岁(含)以上选手须持医院(卫生院、医疗站)出具的健康证明方能参加比赛。

十、竞赛办法:

(一) 本次比赛为个人单项赛、集体项目赛、个人全能大奖赛、总团体大奖赛、学校总团体大奖。

(二) 个人全能大奖赛、总团体大奖赛、学校总团体大奖设奖金。

(三)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《传统武术竞赛规则(2024)》和本规程的有关补充规定。

(四) 套路单练项目、双人项目、对练项目、集体项目竞赛年龄分组:

1. 儿童A组:

A1组: 5岁及以下(2020年1月1日以后出生)

A2组: 6~7岁(2018年至2019年间出生)

A3组: 8~9岁(2016年至2017年间出生)

2. 儿童B组:

B1组: 10岁(2015年间出生)

B2组: 11岁(2014年间出生)

3. 少年C组:

C1组: 12岁(2013年间出生)

C2组: 13岁(2012年间出生)

4. 少年D组:

D1组: 14~15岁(2010年至2011年间出生)

D2组: 16~17岁(2008年至2009年间出生)

5. 青年E组:

E1 组: 18~24 岁 (2001 年至 2007 年间出生)

E2 组: 25~29 岁 (1996 年至 2000 年间出生)

E3 组: 30~34 岁 (1991 年至 1995 年间出生)

E4 组: 35~39 岁 (1986 年至 1990 年间出生)

6. 中年 F 组:

F1 组: 40~44 岁 (1981 年至 1985 年间出生)

F2 组: 45~49 岁 (1976 年至 1980 年间出生)

7. 中老年 G 组:

G1 组: 50~54 岁 (1971 年至 1975 年间出生)

G2 组: 55~59 岁 (1966 年至 1970 年间出生)

G3 组: 60~64 岁 (1961 年至 1965 年间出生)

G4 组: 65~69 岁 (1956 年至 1960 年间出生)

8. 老年 H 组:

H1 组: 70~74 岁 (1951 年至 1955 年间出生)

H2 组: 75~79 岁 (1946 年至 1950 年间出生)

H3 组: 80 周岁 (含) 以上 (19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)

(五) 套路个人全能项目竞赛年龄分组:

1. 儿童 A 组: 10 周岁以下 (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

2. 儿童 B 组: 10~11 周岁 (2014 年至 2015 年间出生)

3. 少年 C 组: 12~13 周岁 (2012 年至 2013 年间出生)

4. 少年 D 组: 14~17 周岁 (2008 年至 2011 年间出生)

5. 青年 E 组: 18~39 周岁 (1986 年至 2007 年间出生)

6. 中年 F 组: 40~49 周岁 (1976 年至 1985 年间出生)

7. 中老年 G 组: 50~69 周岁 (1956 年至 1975 年间出生)

8. 老年 H 组: 70 周岁以上 (195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)

(六) 各项比赛时间的规定:

1. 太极拳单练、双人套路完成套路的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; 太极器械单练套路不得超过 2 分钟。凡原套路内容较多、较长, 可将套路进行删减, 删减原则如下:

(1) 凡 42 式、陈式、杨式、吴式、孙式、武式太极拳竞赛套路、24 式简化太极拳和 32 式、42 式太极拳剑竞赛套路必须从起势开始, 练至限定时间前 30 秒时听裁判长哨音, 即可准备收势。未练完的部分可删除。

(2) 传统太极拳在不影响本套路技术风格、特点的原则下, 可自行作调整与组合。

(3) 因套路动作删减和调整, 允许运动员可在任何方向、任何位置收势, 不扣分。

(4) 《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》单练须练整套, 不受时间限制。

2. 木兰新拳系列套路完成时间参照太极拳执行。

3. 其它拳种的传统、自选单练项目、对练项目完成套路时间不得超过 2 分钟。

4. 健身气功类项目不得超过 3 分钟。凡原套路内容较多、较长, 可将套路进行删减。

5. 技法对拆类、对抗搏击类只展示 1 局, 每局 90 秒。

6. 集体项目完成的时间不得超过 4 分钟; 全国中小学生系列《武术健身操》完成时间与武术健身操音乐时间同步 (使用规定的武术健身操音乐, 自备音乐)。

7. 完成套路时间超出规定, 按《传统武术竞赛规则》规定扣分; 所有项目均无时间下限的要求。

(七) 集体项目人数要求和年龄组别的确认。

为展现武术之乡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成果, 所报的集体项目可申请在比赛开幕式展示, 要求: 项目 50 人以上组合, 必须是省级以上项目, 并提供解说词。颁发展演奖杯。

1. 凡集体项目采用竞赛规定的套路, 因竞赛时间的限制, 表演者可对套路动作进行删减和组合; 因队形变化需要, 也允许补入衔接动作, 但须确保原套路动作元素不少于 90%。

2. 凡选择“武术排舞”、“武术健身操”、“武术健身功法”等健身类集体项目, 须含 80%以上的武术动作元素。

3. 所有集体项目均要求有队形图案的变化, 音乐与内容、节奏的统一。

4. 集体项目、团体综艺表演项目上场人数不得少于规程规定的人数。每少一人, 扣 0.5 分。

5. 集体项目选手可跨年龄组参赛, 以所报运动员的平均年龄确认年龄组别 (不分性别)。

(八) 配乐

1. 集体项目项目必须伴奏无伴唱的纯音乐, 有说唱词者, 扣 0.2 分。

2. 单练、双人练、对练、对抗搏击、技法对拆展示项目一律不准配乐, 如有配乐者, 扣 0.1 分。

3. 比赛音乐一律使用 U 盘录制 (单独一首曲目 mp3 格式), 比赛时各队必须派 1 人到本场地播放音乐处负责指挥播放 (可自带小型音乐播放器)。

(九) 参赛运动员服装、器械自备。须穿符合运动特色、民族特色、时代特色和项目特色的武术服装、武术鞋比赛; 不允许赤背、或穿戴宗教、戏曲化色彩的服饰上场, 如比赛服装不符合要求, 扣 0.1 分。

(十) 个人全能、总团体计分办法与同分处理。

1. 个人全能计分办法:

(1) 全能成绩计算方法: 个人以 3 个单练项目 (必须包含拳术和器械) 成绩之和计算, 得分最高者为冠军, 次为亚军, 余类推。

(2) 全能成绩如遇同分时, 则以计算全能成绩的 3 个项目中获第一名多者列前;再同时, 以获第二名较多者列前, 余类推。如仍相等, 则以参赛项目中最高得分高者列前; 再同时, 以获次高得分高者列前; 余类推。如仍相等, 则以拳术单练项目得分高者列前。如仍相等, 则以参赛全部项目中(包括 3 项以外的单项参赛项目)获第 1 名多者列前;再同时, 以获第 2 名较多者列前, 余类推。如仍相等, 则以参赛项目数 (含全部参赛项目) 多者列前。如再相等, 则以抽签决定名次。

2. 总团体成绩计分办法:

(1) 总团体成绩计算方法: 以代表队中 12 位最高个人全能成绩之和计算。得分最高者, 为总团体冠军, 次者为总团体亚军, 余类推。(本届特设学校总团体, 计算方法一样)

(2) 总团体成绩如遇同分时, 则取计算团体分的 12 人中单项获第一名项目数量多者为冠军; 再同时, 以获第二名多者为准, 余类推。再同时, 则以各代表队派代表抽签决定。

(十一) 比赛另设“武术运动特别贡献奖”、“发展青少年儿童武术”突出贡献奖、“发展中华武术突出贡献奖”、“中外文化传承贡献奖”、“中华武术国际使者突出贡献奖”、武坛新苗奖、武坛耆英奖、最佳运动队、最佳领队、最佳教练员、最佳运动员、最佳裁判员等奖项。

十一、录取名次与奖励:

(一) 单练项目、对练项目、双人项目、对抗类展示项目按年龄小组、按性别、按项目类编号, 分别录取 30%为一等奖、40%为二等奖、30%为三等奖。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奖章和获奖证书。

(二) 集体项目按年龄小组、按项目分类编号, 不分男女分别录取 30%为一等奖、40%为二等奖、30%为三等奖。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奖章和获奖证书。

(三) 个人全能大奖:

1. 个人全能大奖: 个人全能分别录取 8 个年龄大组男、女的前 8 名。第 1 至 3 名颁发奖金、奖杯、奖章和获奖证书, 第 4 至 8 名颁发获奖证书。

2. 个人全能大奖奖金: 冠军获人民币 1000 元, 亚军获人民币 500 元, 季军获人民币 300 元。

(五) 总团体大奖:

1. 总团体大奖: 总团体不分性别、不分年龄组别, 录取前 8 名。第 1 至 3 名颁发奖金、奖杯、个人奖章和获奖证书, 第 4 至 8 名颁发奖杯和获奖证书。

2. 总团体奖金：冠军获人民币 8888 元，亚军获人民币 3000 元，季军获人民币 1000 元。

3、学校总团体：总团体不分区域、不分性别、不分年龄组别，录取前 8 名。第 1 至 3 名颁发奖金、奖杯、个人奖章和获奖证书，第 4 至 8 名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。

学校总团体奖金：冠军获人民币 3999 元，亚军获人民币 1999 元，季军获人民币 999 元。（学校总团体和总团体允许同时获得）

（六）单支队伍运动员人数达 120、60、30 人以上可获一、二、三等组织奖，一等奖奖金 2500 元人民币，二等奖奖金 1100 元人民币，三等奖奖金 500，并颁发授予“武术运动特别贡献奖”。

（七）凡代表队选手达 15 名（含）以上，并以幼儿园“园名”，小学、中学以“校名”报名参赛，或由 A 组、B 组、C 组、D 组运动员达 20 人（含）以上组成的代表队，将颁发“发展青少年儿童武术突出贡献奖”奖牌。

（八）凡代表队选手达 25 名（含）以上，并以“院校名”、“馆、校、俱乐部名”、“街道名、社区名”、“乡镇名、村委名”、“机关、企业名”、“浙江省武术协会会员名”组队报名参赛的单位，将颁发“发展中华武术突出贡献奖”奖牌。

对组织外国友人（非华裔）3 人以上参赛的组织者，授予“中华武术国际使者”证书+奖牌。

（九）在比赛中年龄最小和最大的男女参赛选手，将授予武坛新苗奖和武坛耆英奖，并颁发奖杯。

（十）凡在比赛中能遵守赛场纪律，比赛作风端正，尊重对方，尊重裁判，尊重观众，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，奋力进取，顽强拼搏，赛出水平，赛出风格，胜不骄，败不馁，成绩卓越的参赛代表队、领队、教练员，运动员由各代表队提名，经竞赛监督委员会和专家组确认授予最佳运动队、最佳领队、最佳教练员和最佳运动员称号，并颁发证书（评选办法及推荐表见附件 3）。

（十一）对在执行裁判工作时做到严肃、认真、公正、准确，有责任心的裁判员，由裁判组和代表队推荐，经竞赛监督委员会和专家组确认，授予最佳裁判员称号，并颁发证书。

所有奖金个人所得税自理。

十二、相关费用：

（一）报名费：所有代表队报名人员（含领队、教练、随队人员）均须缴纳报名费，每位人民币 200 元。凭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后注册有效的浙江省武术协会会员证可享受优惠，每位人民币 100 元（6 月 10 日之后提供无效）。凡 2015 年（含）以后出生的选手，也可享

受优惠，报名费每位 100 元。

凡报名运动员人（不含教练、领队）数达 10 人（含）以上的团队，可免任何 1 人的报名费；运动员达 20 人（含）以上，可免 2 人报名费；以此类推（以教练或领队优先减免）。

（二）参赛项目费：

1. 单练、双人练、对练、对抗搏击、技法对拆展示项目：每位每项人民币 100 元。
2. 集体项目：每位每项人民币 80 元。

（三）委托保险服务：本次比赛保险由组委会统一服务承保“浙江省体育赛事保险”，保险服务费每位 20 元。

十三、报名、报到：

（一）本次比赛报名在浙江省武术协会网站（<http://www.zjws.net>），网上报名栏目进入报名或直接赛事通网站 www.zjsst.net 报名，不接受纸质或电子邮件或传真报名，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17 时，或满 5000 人后会提前关闭报名通道。

（二）更改报名内容的处理

1. 网上报名后，在报名截止日前各参赛队均可自行修改报名内容。
2. 报名表报出后，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改动内容，务必在 2025 年 7 月 1 日以前递交书面申请，并缴纳相应的手续费。每更改一项内容（包括项目号、套路名称、姓名、性别、年龄组别等）手续费为人民币 100 元。2025 年 7 月 1 日 24 时后不受理更改申请。

（三）退赛的处理：2025 年 7 月 3 日 24 时以前，因故不能参加比赛者，凭书面申请和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，组委会可将参赛项目费、委托意外伤害保险费全款退还（报名费除外）。但此日期后因故不能参赛者，所有费用概不退还。

（四）赛前 7 天左右官方网站和微信网站将公布竞赛日程及竞赛项目比赛顺序，请各参赛代表队关注网上信息，网址：<http://www.zjws.net>；微信公众号：zjws8888 或者“直接赛事通”微信公众号查询。

（五）各代表队最佳运动队、最佳领队、最佳教练员和最佳运动员提名推荐表最迟须在 7 月 2 日前报到大赛组委会，过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六）各参赛队可派代表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 9:00 至 20:00 到比赛场馆报到；领取参赛证件、选手比赛号码布、秩序册、纪念品；**并了解检录处、竞赛入口、竞赛场地、领奖处位置**。报到时须出示领队或教练身份证。

（七）比赛中用餐，由组委会协助联系快餐公司提供大赛期间的快餐供应，凡需要订购快餐的代表队，在报名时订购（30 元/份）。本次比赛当天不再售票（特别提醒）。

（八）赛前不举行“组委会联席会议”。有关比赛的重要信息，将通过浙江省武术协会官方网站、“直接赛事通”公众号和秩序册中的《参赛须知》予以公布，望参赛代表队

和选手随时关注，准时参赛，所有信息可以通过赛事联系人获取。

(九) 为使报名报项准确无误，组委会接到各队报名表后将随时与各队沟通，核对报名表内容。希望各队报名时详细填写联系人姓名、地址、电话、手机等，并主动加赛事联系人微信；以便使大赛相关信息直接通知选手本人。

(十) 联系方式：

赛事联系人：

报名咨询：方先生 18655900328

李女士：17757942595

报名软件咨询：戴先生 1373800559

住宿酒店代订：管先生 15925731128

编排咨询：郑先生 13588195767

(手机号同时也是微信号，领队、教练务必添加方便沟通，大部分通知通过微信发送)

浙江省武术协会网址：<http://www.ziws.net>

直接赛事通网址：<http://www.zisst.net>

微信公众号：zjws8888；直接赛事通

(十一) 报名费、参赛项目费、保险服务费付款方式：

报名软件上扫码支付

十四、国外及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参赛人员经费。

国外及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参赛人员经费同上。

十五、监督委员会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委员会：

(一) 监督委、仲裁委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等规定执行。

(二) 裁判员由浙江省武术协会选派，另行通知。

十六、对大赛有赞助需求，可以联系组委会，联系人：李女士：17757942595（直播赞助请勿骚扰）

十七、本规程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。

十八、本规程解释权归浙江国际传统武术比赛组委会。